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5号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4455718U）：

报来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渗滤液处理厂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南部黄牛山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13°19'27.546"，北纬 22°21'39.842"），占地面积46364 平方米（不含边坡），建筑面积 30356 平方米，一期有 2 台 520 吨/天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二期有 3 台 750 吨/天的生活垃圾焚烧炉，设计生活垃圾的入炉焚烧量共为 3290 吨/天。全厂掺烧一般固体废物（含污泥）设计掺烧处理量不超过 1316 吨/天，占入炉量不超过 40%，其中污泥（经干化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

泥以及造纸污泥) 掺烧处理量不超过 658 吨/天。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项目(项目代码: 2408-442000-16-01-134043, 以下简称“项目”) 拟于原址进行改建, 不新增用地, 不新增建筑物。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 在现有项目飞灰仓区域进行新增设置稳定化处理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用于处理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 其中一期工程新增一条处理规模为 7.5 吨/时的飞灰稳定化生产线, 二期工程新增一条处理规模为 24 吨/时的飞灰稳定化生产线; 在冷却塔综合水泵房空置厂房内建设飞灰稳定产物暂存库, 用于暂存飞灰稳定产物。飞灰稳定化处理后经检测《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后, 送至具备飞灰填埋专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填埋。项目建成后, 飞灰处理设计规模约 43112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中，地面清洗废水（1.63 立方米/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螯合剂配置用水，喷淋塔废水（0.13 立方米/天）回用于螯合剂配置用水，不外排。

项目用水均采用渗滤液尾水回用至项目用水，渗滤液尾水回用量增加量约为 59.5 立方米/天，改建后渗滤液尾水排放量由 605.6 立方米/天减少至 546.10 立方米/天（199326.14 立方米/年），渗滤液外排尾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4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

飞灰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设备合理布置、空压机等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飞灰稳定产物送至具备飞灰填埋专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填埋，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至混合搅拌机内进行螯合，废布袋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机油全部送焚烧炉焚烧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污染防治分区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在落实已有的环境风险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原辅料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和设备预防性维修、严格管理、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